主要股東擁有之股本權益

除上述之「董事擁有之股本權益」一節所列外,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(1)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 名冊內顯示,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,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權益之股東為:

名稱	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	百分比
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	196,233,628 <i>(附註一)</i>	45.11
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	196,233,628 <i>(附註一)</i>	45.11
廖氏集團有限公司	196,233,628 <i>(附註一)</i>	45.11
Bauhinia 97 Ltd	87,000,000 <i>(附註二)</i>	20.00
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	87,000,000 <i>(附註二)</i>	20.00
中遠 (香港) 集團有限公司	87,000,000 <i>(附註二)</i>	20.00
中國遠洋運輸 (集團) 總公司	87,000,000 <i>(附註二)</i>	20.00

附註:

- (一) 此股數與上述「董事擁有之股本權益」一節所列之附註(一)(i)相同。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,而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,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為 一間私人公司,擁有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約百分之四十五已發行及繳足股本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196,233,628股 同指於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名下登記之 196,233,628 股股份權益。
- (二) 中國遠洋運輸(集團)總公司為中遠(香港)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,即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。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,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。上述所提及有關之八千七百萬股同指於 Bauhinia 97 Ltd 名下登記之八千七百萬股股份權益,該公司為中遠太平洋之全資附屬公司。

除上述根據「證券權益條例」所披露的股本權益外,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,本銀行並無接獲持 有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通知。